**关于公布2016年院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经费和经费编码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16年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经个人申请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共评审确定院级重点立项教材18部，现将院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经费和编码公布如下：





院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，项目建设周期两年，自2016年8月1日起，到2018年8月1日止，建设期间各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编制项目任务书，规范管理经费使用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经费使用进度，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。

 教务处

 2016年7月20日